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52-2 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52-2 号

致：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百克生物”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植德（证）字[2022]052-1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百克生物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以下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百克生物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百克生物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百克生物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2022年9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骨干人才形成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2年9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且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0月2日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5. 2022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

1.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

2.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以2022年10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2.3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百克生物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0月1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2 年 10 月 17 日